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	7.09	100,000	0.015%
		2023年2月8日	6.93	85,924	0.013%
合计				185,924	0.028%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846,785	17.55	117,660,861	1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2,631	4.12	27,496,707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7,660,861	17.52	117,846,785	117,660,861	100	17.52	90,164,154	76.63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178,53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2,355,005股减少至1,312,176,469股(未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30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 13.965元/份。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832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9,428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9、2022 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8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共计178,536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8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共计178,536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53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2,355,005股变更为1,312,176,469股(未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3、回购的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预留部分
回购股票数量(股)	178,536
回购价格(元/股)	7.02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53,322.7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0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178,5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53,322.72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78,536.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074,786.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176,469元,股本为人民币1,312,176,469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515	2.36%	178,536	30,821,979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354,490	97.64%	-	1,281,354,490	97.65%
三、股份总数	1,312,355,005	100.00%	178,536	1,312,176,469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实际变化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 "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61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2.10	2023.03.10	1.65%-2.75%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61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2.10	2023.05.10	1.65%-2.9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61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2.10-2023.03.10	1.65%-2.75%	1,000.00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61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2.10-2023.05.10	1.65%-2.90%	2,000.0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7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2023.1.16	1.65%-2.75%	0
4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04-2022.12.05	1.65%-2.85%	0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03-2023.02.03	1.65%-2.90%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1-转让日	3.85%	4,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转让日	3.9875%	10,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锦浪科技",代码:300763.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科技	806,666	120,999,900.00	2.12%	121,548,432.88	2.1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科技	266,666	39,999,900.00	1.95%	40,181,232.88	1.96%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科技	46,668	7,000,200.00	2.66%	7,031,934.24	2.68%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2023年2月8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7/007498)、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4)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3年02月09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代码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0	坤泰股份	484	6,906.68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0	坤泰股份	484	6,906.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生	是	400,000	0.89%	0.11%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 11.25	2023.0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李新生	是	1,000,000	2.24%	0.2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 12.01	2023.03.0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李新生	是	500,000	1.12%	0.13%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 12.03	2023.03.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1,900,000	4.25%	0.5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1.99%	55,780,000	46.80%	14.97%	23,300,000	39.72%	10,788,886	17.0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9,555.54万元,销售数量2.6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48%、-16.6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4.61%、-45.3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8,385.13万元,销售数量2.56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8,968.67万元,销售数量2.61万吨),同比变动-2.97%、-16.52%,环比变动-45.03%、-45.70%;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170.41万元,销售数量0.08万吨,同比变动-14.42%、-18.92%,环比变动-31.85%、-30.1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1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春节假期相比2022年提前,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2023年1月份生产天数较2022年1月和12月减少,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减少,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告编号:2021-6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446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7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6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3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7人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46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 原拟首次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授予日时降低认购额度之申请,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原始额度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查验,拟首次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首次授予中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1,240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吴爱清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315	5.67%	0.38%
沈洪秀	董事、审计负责人	321	5.78%	0.38%
覃 检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0.36%	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656	11.80%	0.7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3,790	68.20%	4.51%
首次授予股份合计(47人)		4,446	80.00%	5.29%
预留部分		1,111.5	20.00%	1.32%
本激励计划拟发行股份合计		5,557.5	100%	6.6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90%; (2)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 原拟首次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授予日时降低认购额度之申请,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原始额度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查验,拟首次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首次授予中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1,240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截至2023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91,587,6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已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4,4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47,127,60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09,863.00	3.18	+44,460,000.00	5.29	71,169,863	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290,137.00	96.82	0	0	813,290,137.00	91.95
总股本	840,000,000.00	100	+44,460,000.00	5.29	884,460,00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84,46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054元/股。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本次实际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2023年2月3日进行预测算,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048.6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5,354.96	5,087.21	1,606.49	12,048.6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